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李美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李盈菽